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公司决定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变更生效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3、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4、变更内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其计提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例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8	8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公司之前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部分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